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卧龙寺中学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中瑞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卧龙寺中学消防改造工程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陈仓大道 12 号
3. 项目内容：消防管道安装、消火栓连接自来水、管网冲洗及试压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报价表及其附件
- 4、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5、图纸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捌仟元 小写¥ 118000.00 元）

合同具体内容：消防管道安装、消火栓连接自来水、管网冲洗及试压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后须在 15 日内完成结算，本工程不按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付清所有工程款。

五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六、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属本方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安全管理



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，服从甲方的监督、管理和指挥。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工程质量管理

12.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，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12.2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3年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卧龙寺中学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13092925111



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

乙方： 陕西中瑞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施工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施工，明晰责任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签订本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乙方必须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每个现场操作人员。

二、施工现场安全责任要层层落实，要有安全专管员，做到安全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。

三、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维护，要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。

四、乙方按照合同协议条款，施工前办理有关安全施工作业保险。否则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，如有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七、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人/代理人签字：



法人/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订 2025 年 11 月 1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